

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湖山水庫工程計畫引水路工程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一、事由：湖山水庫工程計畫引水路工程第一次公聽會

二、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三、開會地點：南投縣竹山鎮桶頭社區活動中心

四、主持人：邱主任工程司忠川

記錄人：楊志益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七、召開公聽會概況：

(一) 主持人報告：

各位鄉親大家午安大家好，今天大家在這麼忙碌的時間，請大家來這裡跟各位報告引水路工程的說明會，今天有三位課長，專程來跟大家報告。首先把湖山水庫計畫做個簡單介紹，湖山水庫本身在斗六這邊，但是水是從清水溪這邊做個攔河堰經過隧道把水送到水庫裡面，原則是這樣，湖山水庫設計量可以裝 5000 萬噸的水，最主要功能就是解決雲林地區地層下陷，雲林地區現在一天要用 26 萬噸的水，其中 12 萬噸的水引用濁水溪水，剩下 14 萬噸要抽用地下水，因為長期抽用地下水，造成地層下陷，行政院有一個計畫要解決地層下陷問題，所以要做這個水庫，當然從清水溪這邊豐水期的水引過去，枯水期時湖山水庫的水放出來，原則上水庫計畫是這樣的，今天簡單報告，感謝大家。

(二) 本局計畫課黃課長信元說明：

理事長、各位鄉親大家好，我是中區水資源局計畫課黃課長，在這跟大家說明，水庫從 90 年行政院核定後，就陸續在這裡召開說明會，大家鄉親心裡都會有問號，說明這麼多年，水庫何時要蓋，現在跟大家做報告，依現在進度，攔河堰部分正在做基本設計，之後進行細部設計，順利的話，預定明年中會發包，而引水到水庫的引水路已經設計好了，預定 8 月中旬發包，發包出去後就會動工，在 103 年底會做好。

八、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局計畫課楊副工程司志益說明

雲林地區因長期超抽地下水導致地層下陷情況嚴重。湖山水庫興建後與集集攔河堰聯合應用，可全面停抽深層地下水，以減緩地層下陷，達到國土保安之目的(必要性)。

本工程目的在引取清水溪剩餘水量至湖山水庫蓄存，與集集攔河堰聯合運用後，可提供量穩質優之地面水作為公共用水水源，並提高飲用水品質(公益性)。

清水溪引水原則係先保留桶頭堰下游水權量及生態基流量後，再引取剩餘水量，不影響下游地區原用水人權益與生物需水水量(適當性)。

湖山水庫工程計畫於民國 90 年 1 月奉行政院核定實施，本工程用地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之規定辦理(合法性)。

九、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 李墩益陳述意見：

我的土地以前買 1 分地大概 40 萬，還要整地等成本，以前土地公告地價 29 元而已，調整到現在每平方公尺才 390 元，徵收價格跟當初我購買土地成本算一算還不夠，請問要如何處理。

本局答覆：徵收土地是以徵收當期公告土地現值加成計算（本年度南投縣加 4 成），另發給每公頃 120 萬元配合施工獎勵金。如以 1 分地及每平方公尺 390 元計算，補償費為 39 萬元，加 4 成為 15.6 萬元，配合施工獎勵金為 12 萬元，合計 1 分地約可領到 66.6 萬元。

(二) 桶頭里長張英語陳述意見：

我的土地在土地公廟旁約 18 坪，大概 10 年前是為了建土地公廟及周邊設施購買，算公用的只是登記在我名下，當初購買價格每坪 2 萬元，共 36 萬元，而現在徵收價才 5 萬元，這塊地是以後土地公廟要增建改善之用，那一塊是不是可以不要徵收，在土地公旁邊，以後可聯合運用，有發揮空間，若真的一定要徵收，價錢要高一點，不然我們不划算，18 坪在 10 年前就 36 萬了，這是博厚宮委員會的，只是由我代理，登記在我名下。

本局答覆：徵收土地是以徵收當期公告土地現值加成計算（本年度南投縣加 4 成），另發給每公頃 120 萬元配合施工獎勵金，這是目前土地徵收法規規定之徵收標準。

(三) 張游月鳳陳述意見：

各位午安，廖昇銘先生無法來，拜託我代他來說明，他的土地位於公有地旁，假設公有地公告地價約每平方公尺 1,300 元，他的才約 700 多元，為什麼在一起的兩塊地，公告地價卻不同，而且差很多，請中水局幫忙處理，讓百姓吃虧這樣不行，看有什麼辦法可以不要差這麼多，在一起的土地價格差那麼多，民眾一定無法接受的，我們這邊的地，地價本來就比較低，是否可協調縣政府或地政司，將用到範圍內地價盡量提高，可以說是大部分地主的想法，地價本來就比較低，是不是 100 年度或 99 年度能提高一點？

本局答覆：徵收土地是以徵收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計價，而公告現值是由地政事務所每年調查後提報縣政府，經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後公告之，其主管機關為縣政府，本局會配合向縣政府反應。

(四) 張金獅陳述意見：

各位桶頭鄉親，今天難得中水局在徵收土地前舉辦公聽會，可以說是民主的展現，不但要肯定，同時也要感謝。99 年 11 月 29 日我們有一部分地主，

曾向水資局提出陳情，陳情內容受文者為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主旨為謹請酌情調整徵收土地價金，說明內容第一點是吾等擁有土地可能為湖山水庫桶頭攔河堰用地或引水道工程被徵收，第二點就是幾十年來實際見證被徵收土地的所有權人都很無奈也很懊惱，但也無可奈何，因這是政府的政策，在這情形之下，我們早就在這裡生活，現在鯉南路對邊一直到桶頭橋頭全部要徵收，包括桶頭巷○○、○○、○○，其中○○是國有財產局土地，公告地價每平方公尺 1,300 元，其他周邊土地○○及○○則為 770 元，詳如陳情書第 5 頁附圖，上面還有地籍謄本，不是我隨便說的，尤其我們桶頭社區，現在配合農村再生計畫，積極努力中，隔著鯉南路對面是你們要徵收的○○、○○、○○區域，這一邊土地在我們桶頭社區農村再生計畫中預定編為市集，桶頭里面積很廣，約 19 萬多平方公里，是竹山鎮的十分之一，分六大庄頭，所以將來地方發展必須要有地方作市集，這些早就有規劃，就在鯉南路 149 甲、鯉南路 149 線跟桶頭國小所圍成面積約 60 多公頃為桶頭市集預定範圍，今天隔一條鯉南路對面要用 700 多元公告價格徵收，將來桶頭市集預定範圍這邊地價可能每坪 10 幾萬，別說 10 幾萬，也有幾萬元，這對○○、○○等被徵收地主而言情何以堪。我今天將所知道東西提出資料，農村再生計畫今年已經進入第四年，再生班最後一班，僅剩下 24 小時的課，是要研究農村再生提案內容，若過關就都通過，再來剩下 25 萬雇工購料，若通過就可以在農村再生計畫提案，現在全省農村有 4000 多社區，我們桶頭排在前面 131 個裡面，明年就可以推動農村再生計畫，再 3、5 年這邊開發起來，這邊一坪 3、6 萬，那邊徵收價一坪 1000 多元，差太多，我也知道你們今天來這裡沒辦法作什麼決定，但就是要提供你們這些資料，事實上過去縣政府調整地價也要看將來計畫，現在是什麼程度，將來有什麼希望，都要考量折衷調整，尤其是我們桶頭，我跟你們說，你們若沒用心去努力，將來會發生很大問題，現在陳情書在這裡，裡面要求就是我剛剛所說的，剛剛聽主席報告，這點你可能不太了解，現在徵收地價已有採用市價的考量，內政部已經通過，送到行政院，行政院若通過送立法院通過後就要以市價徵收，這點你剛剛說只有加 4 成而已，現在已有改善，這是苗栗大埔阿嬤的庇佑，目前已有依市價徵收可能性，政府有這個規劃，內政部也已通過。同一區段，農民都是種茶，一坪差多少，1300 元跟 770 元，1300 元是公有地，770 元是私有地，公私有地兩者相差 169%，所以以後若要徵收，我認為所有平地都要按照 169%，全部照○○地號公告地價，這很合理，是政府自己訂的，這樣其實還是不夠，但是起碼還可以。另外就是市價方面，我不敢要求百分百照市價，但 4 成絕不接受，一坪徵收只幾千元，這點拜託你們回去反應。你們不要想說加油站後面土地沒有價值，後面這座山礦務局已編為砂石礦區，再幾十年就會剷平，加油站後面土地以後跟湖山水庫風景區相連，這樣沒有價值嗎？所以你們不可說他沒價值，這是一年前我們陳情的內容，今天你們才開這個公聽會，

我是很感謝，但是這時間跟實際已相差很大，變很嚴肅，大家都不知道我們桶頭現在是寶，幾年後會變成什麼樣，農村再生今年提案，明年可推行，總統副總統的政見，10年1500億，15年2000億，一個社區做下去都算幾千萬、幾億，剛剛我說桶頭社區是4000多個農村社區中排第131個，別看我們桶頭都沒用，桶頭都不會發展，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水資局要徵收這些地，除硬體建設以外，我們也要求做一些綠美化及環境改善等，多少對我們有一點幫忙，但是幫忙最大的是陸砂開採，我不說你們都不知道，有一間很大砂石場跟我接洽，他說需要2公頃土地，原有砂石場面積不到1公頃，原本旁邊要跟我買，可是上面都被你們徵收做引水道，無法擴充，上面都被你們遮住，唯一辦法就是延伸到前面來，這是我跟他建議的。第二就是預拌混凝土廠，我相信這跟你們的隧道工程有關係，說需要1公頃土地，到現在我也還沒辦法處理。更具體的是我自己經營的加油站，自921地震後業績剩1/2，88水災後剩1/4，但陸砂開採以後，以前每個月2萬公升，現在每個月直直升，每月2萬、4萬、6萬一直升，那裡公告地價僅2900，人家跟我出多少，所以說人在做天在喬，這些事情，桶頭現在政府有三大機關開發，水保局是我們自己社區爭取的，水資局是你們來做的，再來還有礦務局，有這三個單位開發桶頭里，半年後、一年後你們要徵收，徵收若根據公告地價，爭議會很大，最後要走上法院，沒上法院無法解決，因為相差太多了，數字會說話，不是我隨便說說就有效，所以什麼依法強制徵收，國防、交通、水利強制做這裡就是這裡，不一定啦，以上簡單建議，請你們諒解，謝謝。

本局答覆：徵收土地是以徵收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計價，而公告現值是由地政事務所每年調查後提報縣政府，經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後公告之，其權責主管機關為縣政府，本局會配合向縣政府反應。另本局施作攔河堰及引水路工程，將於適當地點配合景觀加入環境綠美化之設計，營造優美環境並帶動地方發展。

(五) 黃聖景陳述意見：

我們四、五個人在此地種蘭花，有些微土地被劃入，本工程用地範圍是否可往內移一點，不要劃到我的土地，因為只有一點點而已。我從民國80幾年就在此處種植蘭花直到現在，所有網室建設投入很多經費，網室建設需要投資，若要徵收的話，須要達到我們合理的要求，我們才接受，因為我們網室所用之建材比較貴，所以我們的意思是可否往內往前移一點點，不要用到我的地。

本局答覆：引水路線選定需經多次現場勘查及專業分析判定，並經多次會議協商才定案，已儘可能考量避開既有地上物，以免影響民眾權益，目前引水路工程業已定案，且已上網公開招標，預定於100年8月18日決標，今(100)年即會動工。用地範圍內的土地徵收與地上物補償部分，本局將依

據相關規定辦理。引水路工程完成後，上面將作為景觀休閒步道使用，便利鄉親休憩使用。

(六) 王寶增陳述意見：

我們都知道今天的公聽會是必要的流程，但是希望落差不要太大。當然在這邊建攔河堰的立意不錯，而最近報章媒體在討論的高鐵與地下水問題，應該公道，至於水庫是否給六輕用，我們不知道，希望今天的落差不要太大。這邊的董庵圳，你們有答應要做到好，希望可以做到。另外這裡有人抽水去澆田，若做好不讓人抽水是不對的。再來政策的問題，希望對於像剛剛種蘭花所提的意見應列入考慮，讓大家滿意這樣比較好。再者請問人的生存條件是甚麼？人是空氣，魚是水，集集攔河堰讓人看得很清楚，做完都沒水，做魚梯都是騙人的，我跟里長都很會釣魚，知道那些都是騙人的，希望你們用水的時間點應該說清楚，你們說一年取水 9%，我都有在看你們的簡報資料，希望你們能照 9%，甚麼時候配水過去，甚麼時候不配水過去，要有一個明確的交待，不然以後若下游很多農田要用水而沒水可用時，你們就會被抗爭的更嚴重，希望這個應列入考慮，不然你們現在嘴巴講一講，到時時間到了，就像集集堰一樣，現在下游根本沒有水，我們車子經過根本沒有看到水。

本局答覆：

1. 為確保清水溪桶頭堰址下游河川基流量及水權人的用水權益，桶頭攔河堰引水操作將優先放流下游各用水人權益水量及生態基流量後，再引取清水溪剩餘河川流量。清水溪天然流量與降雨量有關，以後攔河堰在滿足上述引水原則後，在枯水年會少取，豐水年則多取，透過湖山水庫之庫容，達穩定地區供水之目的。簡報所稱引水比例，係以歷年水文實測值進行水源演算後所得之平均值，營運階段實際引水量則需視當年水情、降水量等條件引取，以儘量減少缺水風險。
2. 本局目前管理之鯉魚潭水庫、石岡壩及集集攔河堰，其取水紀錄均已公開於本局網頁，日後湖山水庫亦會比照辦理。另關於湖山水庫工程計畫之相關資料，本局亦已置放於網頁上，以達資訊透明化與公開化，便於全民監督。(http://www3.wracb.gov.tw/)。

(七) 柳公志陳述意見：

我是土地○○，○○的地主，我今天有三點意見要請教水資局，第一點：我那塊地在 97 年有行文給貴局請教是否有被徵收到，貴局答覆公文說等設計好之後若知道會徵收會回覆，所以這塊地我一直不知道到底是否有被徵收，一直無法使用，我要種樹、種羅漢松或其他東西都不敢種，因為到底有沒有徵收？這對我來講是一種損失。第二點：剛剛有很多鄉親講到公告地價的問題，有的講 7 百多元，有的講 9 百多元，都還覺得太少，但是我

那塊地只有 520 元，這個問題在 3 年多前江副局長在這邊說明時我就已反應過一次，那時我看你們秀出來的徵收地籍圖，我的地地號是○○，你們的圖是○○，也許是因為地號不對造成公告地價調漲不一的情形，我也有公文給貴局好多次，貴局的公文也有轉給地政、縣政府地價科，但他們的意思是說地界線、地域、區段等公家的術語讓人聽不懂。今天我反應這個情形是有道理的，這張空照圖顯示，那些○○、○○的大部分土地都已經在溪床裡，但他們的公告地價現在都 770 或 780，而我的在岸邊為甚麼是 520？我的要求很簡單，只要求我岸邊的地價跟溪床上的價錢一樣就好，這並不是很不合理的要求，希望水資局這方面能代向縣府反應這種情況，積極處理。我不是有意跟你們挑撥，我也是配合要給你們徵收，因為我很善意的配合國家建設，但是我覺得我有不平與對我不公平的地方，所以向你們反應，希望可以給我一個滿意的答覆。第三點是有關徵收與徵用的問題，我那塊地若被徵收，旁邊有牽涉到徵用的問題，我知道你們徵收多寬後，再來我就可以種東西，若到時又說要徵用，那我種的東西又不行了，所以我要知道我大概被徵收的面積是多少，會有徵用的問題嗎？

本局答覆：

1. 所陳土地桶頭段○○，○○地號等，屬於攔河堰工程徵收及徵用部分，非本次公聽會報告之引水路工程範圍內。
2. 所陳土地，有徵收亦有徵用部分，徵收、徵用土地一併處理，不會徵收後再辦徵用。
3. 徵收土地是以徵收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計價，而公告現值是由地政事務所每年調查後提報縣政府，經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後公告之，其權責主管機關為縣政府，所陳意見本局會配合向縣政府反應。

(八) 湖山里長林志樺陳述意見：

我是湖山里里長，在未擔任里長之前有成立一個會，為湖山水庫的事情打拼，地價現在是有調高，當然這是看各位鄉親怎麼去努力，譬如說地價要如何一起拉到一樣高，可能你們自己要有一個共識，當然這是一個很重大的水庫，大家有一個共同的目標，若水庫用地的部分處理好，中水局可以讓大家都感受到善意，不要給這些鄉親感覺被逼的，我相信相關單位有這個智慧處理這個事情，讓這水庫的工程順利，當然包括下面的環保基流量的問題，包括魚梯，包括國土復育的問題，這些應該是你們要注意的事情，在此祝各位桶頭的鄉親今日會議能順利，達到每個人的想法，地方民眾的反應是一種心聲，雖然你們感覺這不是一件大事情，但這是包括我們百姓的生命財產的安全，還包括我們以後的生活的土地問題，希望上級單位重視。最後邀請各位如有時間，可到湖山水庫樣仔坑那邊去遊玩。

本局答覆：

1. 關於地價的問題，公告土地現值是由地政事務所每年調查後提報縣政

府，經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後公告之，其權責主管機關為縣政府，本局會配合向縣政府反應。

2. 為確保清水溪桶頭堰址下游河川基流量及水權人的用水權益，桶頭攔河堰引水操作將優先放流下游各用水人權益水量及生態基流量後，再引取清水溪剩餘河川流量，不會影響下游各用水人權益，生態及國土保育問題本來就列為本計畫重要工作，其中有關生態保育問題，除邀請專家學者進行魚道的細部規劃設計，本局並組成湖山水庫生態保育措施執行委員會審議處理相關問題，屆時歡迎地方鄉親、團體指教。

(九) 棋盤村長張獻貞陳述意見：

我曾在桶頭住了6、7年，關於湖山水庫，這些長官應提出善意不可欺騙，我覺得有時候他們為了達到目的會講的很好，結果沒有，我相信你們要提出善意，我相信這些百姓，桶頭跟我們棋盤都一樣，只要你們提出善意，幫我們解決問題，我很樂意配合，我也相信大家都不一樣，不可以騙我們，我們最討厭被騙，現在說要做這做那，過幾年同樣又說做這做那，最後卻都沒做就跑掉了，那我們就像傻子一樣，三年五年中官員等一下換那一個，等一下又換另一個，以前說的都說不知道，大致上都是這樣，以前局長來這裡答應的或是主工答應的，結果後來換人了，以前的都不算了，都是這樣啦，我們希望的是很實在，你們也不用做違法的事情，我們村民也不要你們去做違法的，因為為了我們被抓去關，我們也不要這樣，可以幫我們的就儘量幫我們，我們村民大家在此都知道，你們做什麼都知道。你們簡報講是一回事，看起來很漂亮，做出來都不一定是這樣，應該提出善意，幫我們地方做一些事情，我相信我們棋盤、湖山、梅林大家都很善良，不會去提出很無理的要求，應該不會這樣做，但是你們要提出你們的善意，儘量幫我們解決地方的問題，我們在這裡要求湖山水庫中水局幫我們，不僅幫桶頭也幫我們棋盤、湖山、梅林都要做好，看可不可以在這裡做一個觀光地點，以後做出來，相信像張前議員說的桶頭以後會是一個發展觀光的好地方，看可不可以這樣，這也是你們中水局的面子，以後做好後你們也是要在這裡管理，是跑不掉的，中水局在這裡開發，看可不可以幫我們做的很好。非常感謝，有空來我們棋盤泡茶。

本局答覆：辦理公聽會最重要的目的是要聽大家的聲音，本局會釋出百分之百的誠意，不會騙人，過去承諾的事情，也都會確實實踐，例如保障下游各用水人權益水量及生態基流量、董庵圳取水改善等，同時也會配合改善周邊環境，創造一個與地方共生共榮的環境。

(十) 張游月鳳陳述意見：

今天主要是來說市價，現在這個土地是我們所有，要向我們徵收當然一定要給我們一個合理與價值。我舉一個例子，高速公路楊梅段只切他要的部

分，被切成二邊後，他們要的那邊就一直增值，增值到 6 仟多元，那邊不要的，就是我現在要說的畸零地，畸零地要一併徵收，剩一點點沒有用，你沒有徵收，在對面邊一點點我們是要做甚麼用？畸零地可以像剛講的北部例子，要的就 6900 元，不要的就 2300，同一筆土地分割的，這點請你們到時徵收資產課這邊，順便幫我們注意一下，不要發生這種讓人很氣憤的情形，當初講要徵收，結果文來時剩 2300，真的很欺負人。不過話說回來，如果不給徵收的人，你一樣讓他漲到 6900 的時候，他那邊又沒有要做甚麼，但是這樣稅要多繳多少你知道嗎？縣政府是這樣向我解釋，說實在，有時候想想好像這樣也對，但是不管怎樣，我們有徵收徵用的地方，你們應該儘量把它處理平均，不要有的高的有的低，就像我講的，政府的地與我人民的地把它處理的平均，不要有的高的有的低，這樣真的會讓人想不開。立法院即將通過採市價徵收，如果市價要通過請你們注意一下，立法院若通過這案件時，請你們慢一點徵收，讓我們趕上這班車。各位如果還有意見，可以再向里長、我或總幹事反應，私底下反應也可以，大家共同為桶頭爭取更好的福利。

本局答覆：

1. 所有權人如認為有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所有權人得於縣府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縣政府以書面申請一併徵收，逾期縣府將不予受理，請各位鄉親注意時效。
2. 公告土地現值是由地政事務所每年調查後提報縣政府，經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後公告之，其權責主管機關為縣政府，本局會配合向縣政府反應。

(十一)主席綜合回復：

1. 各位鄉親，今天公聽會最重要的目的是要聽大家的聲音，我們釋出百分之百的誠意，不會騙人，也絕對不會這樣做。
2. 今日鄉親的意見 80%都在反應地價的問題，惟因該權責屬縣政府的地價審議委員會，這部分中水局會全力來配合並向縣政府反應。
3. 前因工程尚未完成基本設計，所以無法向各位鄉親說明用地徵收徵用範圍，待我們基本設計完成後，會馬上向諸位鄉親說明用地範圍。
4. 地上物查估部分，中水局會配合縣府努力辦理。
5. 有關水權問題，會保留下游所有標的用水量後，剩下的水再來引用，這是不能打破的原則。
6. 魚道要有水下來魚才能游上去，若是因為上游因為久未下雨都沒水時，這個問題就比較困難。原則上，這個魚道設計已考量生態部分，只要上游有水下來一定會放生態基流量到下流去，讓魚能夠通過。湖山水庫甚重視生態的問題，中水局不會不重視而毀掉自己的招牌。
7. 董庵圳的部分會納入計畫辦理。

(十二)本局資產課黃課長國敏回復：

1. 地價現行是以公告現值為標準來計算，公告現值是由地政事務所每年調查後提報縣府經地價審議委員會核定後公告施行，主管機關為縣政府，下次會議邀請縣府或地所人員出席，直接聽取大家的意見。
2. 公務人員做事情都是按現行法令規定，所謂市價的問題，鄉親都知道還沒通過，而市價如何合理訂定亦未知；現階段，本局無法向鄉親做進一步報告，所以今天就以現行規定來跟鄉親來說明，現有補償規定就是以公告現值來計算。
3. 對於部分鄉親提到土地公告現值較低，因為公告現值調整不是中水局的權利，我們會把諸位鄉親的意見反應給縣政府及地政事務所，甚至下次公聽會邀請列席來聽聽鄉親的意見。
4. 有關一併徵收的問題，一併徵收是由鄉親向縣政府申請辦理，鄉親可於領取補償費時一併向縣府書面申請，以簡便作業。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 結論：

- (一) 有關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瞭解。
- (二)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將相關意見彙整後以書面正式回應，並將回應及處理情形列入會議紀錄函寄所有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本局網站公告。
- (三) 俟本局完成相關作業後，即儘速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十二、 散會：當日下午 3 時 40 分

~ (以下空白) ~

「湖山水庫工程計畫—引水路工程」第一次公聽會

出席人員簽名冊

時間	100年8月2日		地點	南投縣竹山鎮桶頭社區活動中心	
主持人	印忠川		紀錄	楊志益	
出席人員					
參加人員簽名	參加人員簽名	參加人員簽名	參加人員簽名	參加人員簽名	參加人員簽名
陳獻璋	廖信吉	廖博厚	謝金江		
曾木舜	廖泉源	鄭淑惠	柳公志		
高君達	于平鴻	廖新立	張東信		
董聖景	廖森根	廖進宗	廖峰志		
林照良	李敬益	陳明慶	高金山		
蔡張綢	常順紅	莊美玲	張文制		
張景忠	廖友	黃錦輝			
李月雲	廖仕通	林嘉厚	鄭文池		

出席人員

參加人員簽名	參加人員簽名	參加人員簽名	參加人員簽名	參加人員簽名

列席人員

參加人員簽名	參加人員簽名	參加人員簽名	參加人員簽名	參加人員簽名
張曉月	張金獅	陳文明	陳龍文	商明新
陳源子		蕭怡欣	蔡明德	
康俊奇	張丙辛	黃國敏	黃信元	
徐明茂			楊志益	李俊華